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078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之 xxxxxx 標○○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（TP4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；訴願人經營木製建材批發業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，其向○○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木地板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工區○○樓 PP 主舞臺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，致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墜落受傷職業災害，住院超過 1 日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648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並審酌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災害，影響勞工之生命安全，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078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

營負責人。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五、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，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設置之安全網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安全網之材料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

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.....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.....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6 萬元至 9 萬元。 ..... 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自○○公司承包系爭工程，承攬範圍為

木地板工程，係系爭工程之次承攬人，而安全網張掛屬承攬人○○公司之責任範圍；又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逕予裁罰，已違反行政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9 年 9 月 2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自○○公司承包系爭工程，承攬範圍為木地板工程，係系爭工程之次承攬人，而安全網張掛屬承攬人○○公司之責任範圍；又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逕予裁罰，已違反行政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者亦同；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安全網之材料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款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訴願人自承其為系爭工程之木地板工程之次承攬人，是就其所承攬部分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負該法所定雇主之責任。訴願人經勞檢處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查得其對於系爭工程工區○○樓 PP 主舞臺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，致發生勞工○君墜落受傷，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此有勞檢處 109 年 9 月 2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(三) 次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違規情事已如前述，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原

處分有違反上開規定或行政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